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提取维简费，对于2015年

6 月 30 日前已提取但尚未使用的维简费余额，仍按公司原维简费开支范围使用，维简费结余使用完毕后，相关项目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15-024）。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